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貴州省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
及盤翼選煤的採礦權
及若干股權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taifook**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27至34頁。

2008年8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過往收購	9
收購	11
本集團、目標煤礦及目標股權的資料	15
交易合併	19
過往收購及收購理由	20
過往收購及收購的財務影響	21
關於過往收購及收購的上市規則規定	21
持續關連交易	21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23
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影響	23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	25
推薦建議	25
其他資料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六盤水恒鼎根據盤縣盤實收購協議、盤縣盤鷹收購協議、盤鑫焦化收購協議及盤翼選煤收購協議收購目標股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所涉交易
「迭毛溝煤礦」	指	盤縣柏果鎮迭毛溝煤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冬瓜凹煤礦」	指	盤縣柏果鎮冬瓜凹煤礦
「框架協議」	指	六盤水恒鼎、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與盤翼選煤於2008年7月14日就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向六盤水恒鼎、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提供鐵路物流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框架協議及其所涉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於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權益之股東
「獨立技術顧問」	指	貴州省煤礦設計研究院，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煤礦業顧問
「獨立估值師」	指	四川華夏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外聘估值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8年8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盤水恒鼎」	指	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猛者雞場河煤礦」	指	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煤礦
「採礦權收購協議」	指	盤縣柏果鎮迭毛溝、盤縣柏果鎮冬瓜凹及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各自分別由黎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分別與六盤水恒鼎於2007年12月29日就買賣各目標煤礦的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相關資產訂立的所有協議
「孔先生」	指	孔令紅先生，黎先生之妹夫
「黎先生」	指	黎德勝先生，目標股權、盤縣柏果鎮迭毛溝、盤縣柏果鎮冬瓜凹及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盤縣柏果鎮迭毛溝」	指	盤縣柏果鎮迭毛溝煤礦，於中國成立的私營企業，為迭毛溝煤礦的持有人
「盤縣柏果鎮冬瓜凹」	指	盤縣柏果鎮冬瓜凹煤礦，於中國成立的私營企業，為冬瓜凹煤礦的持有人
「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	指	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煤礦，於中國成立的私營企業，為猛者雞場河煤礦的持有人
「盤縣宏財」	指	盤縣宏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6%及12%股權
「盤縣盤實」	指	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盤縣盤實收購協議」	指	孔先生與六盤水恒鼎於2008年7月14日就買賣盤縣盤實37%股權而訂立的協議
「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股東協議」	指	六盤水恒鼎、雲南凱捷與盤縣宏財於2008年7月14日就經營及管理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股東權利而訂立的協議
「盤縣盤鷹」	指	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盤縣盤鷹收購協議」	指	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與六盤水恒鼎於2008年7月14日就買賣盤縣盤鷹37%股權而訂立的協議
「盤鑫焦化」	指	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盤鑫焦化收購協議」	指	黎先生與六盤水恒鼎於2008年7月14日就買賣盤鑫焦化70%股權而訂立的協議

釋 義

「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股東協議」	指	六盤水恒鼎與雲南凱捷於2008年7月14日就經營及管理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的股東權利而訂立的協議
「盤翼選煤」	指	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盤翼選煤收購協議」	指	黎先生與六盤水恒鼎於2008年7月14日就買賣盤翼選煤70%股權而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文義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過往收購」	指	本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六盤水恒鼎收購中國貴州省迭毛溝煤礦、冬瓜凹煤礦及猛者雞場河煤礦的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相關資產
「主要產品」	指	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生產的精煤及焦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福」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目標股權」	指	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分別37%、37%、70%及70%股權
「目標煤礦」	指	迭毛溝煤礦、冬瓜凹煤礦及猛者雞場河煤礦
「雲南凱捷」	指	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盤鑫焦化、盤翼選煤、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30%、30%、57%及51%股權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收購及過往收購的人民幣金額已分別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94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但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應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王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王治國先生
黃容生先生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路81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貴州省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
及盤翼選煤的採礦權
及若干股權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須予披露交易

過往收購

2007年12月31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於2007年12月29日就收購中國貴州省迭毛溝煤礦、冬瓜凹煤礦及猛者雞場河煤礦各自的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相關資產訂立三份採礦權收購協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約74.5百萬

董事會函件

港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約106.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85.0百萬元(約196.8百萬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55.0百萬元(約377.7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

收購

2008年7月14日,董事會宣佈六盤水恒鼎(i)與黎先生就以人民幣96百萬元(約107.9百萬港元)代價收購盤鑫焦化的70%股權訂立盤鑫焦化收購協議;(ii)與黎先生就以人民幣31.5百萬元(約35.4百萬港元)代價收購盤翼選煤的70%股權訂立盤翼選煤收購協議;(iii)與孔先生(以信託形式代黎先生持有盤縣盤實相關權益)就以人民幣57百萬元(約64.0百萬港元)代價收購盤縣盤實37%股權訂立盤縣盤實收購協議;及(iv)與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就以人民幣57百萬元(約64.0百萬港元)代價收購盤縣盤鷹的37%股權訂立盤縣盤鷹收購協議。收購代價合共人民幣241.5百萬元(約271.3百萬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黎先生為目標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同意就目標股權訂立全部收購協議。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黎先生(目標股權、盤縣柏果鎮迭毛溝、盤縣柏果鎮冬瓜凹及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孔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與過往收購合計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股東協議

2008年7月14日,六盤水恒鼎與雲南凱捷就有關經營及管理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的股東權利訂立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股東協議。

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股東協議

2008年7月14日,六盤水恒鼎與雲南凱捷及盤縣宏財就有關經營及管理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股東權利訂立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股東協議。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2008年7月14日，六盤水恒鼎與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須於貴州省盤縣柏果鎮向六盤水恒鼎、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提供主要產品的鐵路物流服務。

完成收購後，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已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雲南凱捷分別持有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30%股權，故雲南凱捷為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的主要股東，而雲南凱捷於完成收購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雲南凱捷亦分別持有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57%及51%股權，故完成收購後，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均為雲南凱捷的聯繫人，因此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且年度總上限超出10百萬港元，故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至14A.54條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與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的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持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不得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框架協議是否經公平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亦已就此委任大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2008年7月7日，本公司已獲得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當時持有1,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5.8%））有關訂立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2008年7月18日，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權減至1,085,6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7%）。上述52.7%股權視為董事會主席鮮揚先生（除身為股東所有的權益外，彼並無持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權益）持有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前提為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則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毋須放棄投票，且已獲得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因持

董事會函件

有股份面值50%以上而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書面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08年7月18日獲得聯交所豁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過往收購及收購;(ii)框架協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iv)大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等其他資料。

過往收購

於2007年12月29日訂立的採礦權收購協議

賣方

- 第一份協議 — 盤縣柏果鎮迭毛溝
- 第二份協議 — 盤縣柏果鎮冬瓜凹
- 第三份協議 — 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

盤縣柏果鎮迭毛溝、盤縣柏果鎮冬瓜凹及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均為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由黎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盤縣柏果鎮迭毛溝、盤縣柏果鎮冬瓜凹及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為各目標煤礦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相關資產的合法擁有人。

黎先生為於貴州省盤縣經營採煤、選煤及焦化業務的商人。孔先生為黎先生的妹夫，以信託形式代黎先生持有盤縣盤實的37%股權。本公司於2006年中於貴州省考察煤礦業務發展時與黎先生及孔先生認識。

採礦權收購協議概無先決條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孔先生(以信託形式代黎先生持有盤縣盤實相關權益)及黎先生(盤縣柏果鎮迭毛溝、盤縣柏果鎮冬瓜凹及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全部三份協議的買方

六盤水恒鼎

內容

- 第一份協議 — 中國貴州省迭毛溝煤礦的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相關資產

董事會函件

- 第二份協議 — 中國貴州省冬瓜凹煤礦的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相關資產
第三份協議 — 中國貴州省猛者雞場河煤礦的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相關資產

採礦權收購協議的代價

目標煤礦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55.0百萬元（約377.7百萬港元），當中迭毛溝煤礦的代價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約74.5百萬港元），冬瓜凹煤礦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約106.4百萬港元），而猛者雞場河煤礦的代價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約196.8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各目標煤礦的付款條款如下：

1. 首期按金為各代價的20%，合共人民幣71.0百萬元（約75.5百萬港元），已於簽署採礦權收購協議時向盤縣柏果鎮迭毛溝、盤縣柏果鎮冬瓜凹及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支付；
2. 第二期付款為各代價的60%，合共人民幣213.0百萬元（約226.6百萬港元），已於目標煤礦的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相關資產於2007年12月31日前交接時向盤縣柏果鎮迭毛溝、盤縣柏果鎮冬瓜凹及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支付；及
3. 最終付款為各代價的20%，合共人民幣71.0百萬元（約75.5百萬港元），已於2008年5月31日前向盤縣柏果鎮迭毛溝、盤縣柏果鎮冬瓜凹及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支付。

採礦權收購協議的總代價僅以本公司於2007年9月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採礦權收購協議的代價，乃參考目標煤礦的估計煤礦資源以及中國貴州省當時的煤礦資源價格範圍後，與盤縣柏果鎮迭毛溝、盤縣柏果鎮冬瓜凹及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公平磋商達成。目標煤礦的估計煤礦資源的技術檢討由獨立技術顧問進行。迭毛溝煤礦、猛者雞場河煤礦及冬瓜凹煤礦的估計煤儲量分別為約15.2百萬噸、約35.0百萬噸及約25.4百萬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國貴州省煤礦資源過往收購的市價介乎每噸人民幣4元至人民幣6元，視乎煤礦資源等級而定。董事認為，採礦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採礦權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過往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猛者雞場河煤礦及冬瓜凹煤礦展開商業開採。冬瓜凹煤礦仍在施工，尚未開始採礦。目標煤礦總代價計入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並按成本呈列。本公司並無就採礦構築物相關資產估值。目標煤礦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以生產單位法按煤礦實探總儲量攤銷。

過往收購已於2007年12月31日完成。

收購

盤縣盤實收購協議、盤縣盤鷹收購協議、盤鑫焦化收購協議及盤翼選煤收購協議

盤縣盤實收購協議、盤縣盤鷹收購協議、盤鑫焦化收購協議及盤翼選煤收購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如下：

賣方

盤鑫焦化收購協議	—	黎先生
盤翼選煤收購協議	—	黎先生
盤縣盤實收購協議	—	孔先生
盤縣盤鷹收購協議	—	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

黎先生為目標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黎先生。孔先生為黎先生的妹夫，以信託方式代黎先生持有盤縣盤實37%股權。

買方

六盤水恒鼎

收購內容

盤鑫焦化收購協議	—	盤鑫焦化70%股權
盤翼選煤收購協議	—	盤翼選煤70%股權
盤縣盤實收購協議	—	盤縣盤實37%股權
盤縣盤鷹收購協議	—	盤縣盤鷹37%股權

董事會函件

代價

目標股權的總代價人民幣241.5百萬元（約271.3百萬港元）已經以現金支付。各目標股權的付款方式如下：

盤鑫焦化70%股權 — 人民幣96百萬元（約107.9百萬港元）

1. 代價中的人民幣20百萬元（約22.5百萬港元）作為首期按金，已於簽署盤鑫焦化收購協議時向黎先生支付；而
2. 代價餘額人民幣76百萬元（約85.4百萬港元）已於2008年7月31日前向黎先生支付。

盤翼選煤70%股權 — 人民幣31.5百萬元（約35.4百萬港元）

1. 代價中的人民幣6.3百萬元（約7.1百萬港元）作為首期按金，已於簽署盤翼選煤收購協議時向黎先生支付；而
2. 代價餘額人民幣25.2百萬元（約28.3百萬港元）已於2008年7月31日前向黎先生支付。

盤縣盤實37%股權 — 人民幣57百萬元（約64.0百萬港元）

1. 代價中的人民幣14百萬元（約15.7百萬港元）作為首期按金，已於簽署盤縣盤實收購協議時向孔先生支付；而
2. 代價餘額人民幣43百萬元（約48.3百萬港元）已於2008年7月31日前向孔先生支付。

盤縣盤鷹37%股權 — 人民幣57百萬元（約64.0百萬港元）

1. 代價其中人民幣14百萬元（約15.7百萬港元）作為首期按金，已於簽署盤縣盤鷹收購協議時向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支付；而
2. 代價餘額人民幣43百萬元（約48.3百萬港元）已於2008年7月31日前向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支付。

收購目標股權的總代價僅以本公司於2007年9月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董事會函件

盤鑫焦化收購協議及盤翼選煤收購協議的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07年11月30日使用重置成本法所評估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於2007年11月30日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與黎先生公平磋商而釐定。就董事所知，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於2007年11月30日至200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並無重大變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盤鑫焦化收購協議及盤翼選煤收購協議的代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盤縣盤實收購協議及盤縣盤鷹收購協議的代價乃與孔先生及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公平磋商而釐定，相當於終止黎先生在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與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當時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內所獲得有關主要產品從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至鄰近火車站所提供鐵路物流服務的保證運輸量的權利而向黎先生作出的補償。當時的合作協議已於2008年7月14日終止。基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於貴州省盤縣柏果鎮當地鐵路物流服務的壟斷地位，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無法於鄰近地區物色到規模相當的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故本公司相信，自鄰近火車站遠距離運輸主要產品，須額外支付交易成本每噸人民幣30至人民幣40元，主要包括當地運輸費及鐵路運費。根據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股東協議，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協定為主要產品提供鐵路物流服務的條款及保證運輸量，自2008年7月14日起生效，有效期為30年。盤縣盤實收購協議及盤縣盤鷹收購協議的代價，相當於本公司交易成本每噸約人民幣4.2元，乃以30年900,000噸的代價人民幣114百萬元攤銷計算。因此，董事認為，此舉有助降低本公司成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盤縣盤實收購協議及盤縣盤鷹收購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盤鑫焦化收購協議、盤翼選煤收購協議、盤縣盤實收購協議及盤縣盤鷹收購協議概無先決條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股東協議以及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股東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已於2008年7月31日完成。

董事會函件

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股東協議

2008年7月14日，六盤水恒鼎與雲南凱捷訂立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股東協議，雙方同意（其中包括）以下條款：

- (1) 六盤水恒鼎有權全面管理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且對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的安全營運及對外界人士的賠償負全責。
- (2) 六盤水恒鼎可獲得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每季度就所出售主要產品向雲南凱捷支付每單位定額款項人民幣12元後分派的全部溢利。

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股東協議

2008年7月14日，六盤水恒鼎、雲南凱捷及盤縣宏財訂立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股東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以下條款：

- (1) 六盤水恒鼎不得擁有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經營管理權及投票權，亦不得參與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日常經營。
- (2) 六盤水恒鼎無權獲取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任何溢利分派。
- (3) 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日常營運的唯一參與方雲南凱捷，與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少數股東盤縣宏財，均同意向六盤水恒鼎、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提供30年鐵路物流服務，保證主要產品年運輸量不少於900,000噸（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年運輸能力約2百萬噸）。保證運輸量乃獨家提供。

本公司認為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提供的900,000噸保證年度運輸量並無超越彼等的運輸量年度上限。此外，根據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股東協議，雲南凱捷及盤縣宏財同意獨家收購該900,000噸保證年度運輸量。經參考過往年度的運輸量，本公司相信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能夠於未來30年提供每年900,000噸的保證運輸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股東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分別收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37%股權以及訂立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股東協議，即代表向黎先生收購一項連續的權利，由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提供鐵路物流服務，而未來30年的保證年度運輸量為900,000噸。於2008年7月14日簽訂盤縣盤實收購協議、盤縣盤鷹收購協議以及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股東協議當時，六盤水恒鼎、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已簽訂框架協議，提供鐵路物流服務，於2008年7月14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按每噸人民幣30元提供900,000噸的保證運輸量。

本集團、目標煤礦及目標股權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07年9月21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最大綜合煤炭企業之一，主要從事採煤，以及精煤、焦炭、合金生鐵及相關副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六盤水恒鼎

六盤水恒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煤及投資控股。

盤縣柏果鎮迭毛溝

盤縣柏果鎮迭毛溝為於中國成立的私營企業，主要業務為採煤，為迭毛溝煤礦的持有人。

盤縣柏果鎮冬瓜凹

盤縣柏果鎮冬瓜凹為於中國成立的私營企業，主要業務為採煤，為冬瓜凹煤礦的持有人。

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

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為於中國成立的私營企業，主要業務為採煤，為猛者雞場河煤礦的持有人。

雲南凱捷

雲南凱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完成收購後，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已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雲南凱捷分別持有盤鑫焦化及

董事會函件

盤翼選煤30%股權，故雲南凱捷為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的主要股東，而雲南凱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完成收購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盤縣宏財

盤縣宏財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盤縣宏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煤礦

迭毛溝煤礦

迭毛溝煤礦的礦區面積約為1.0478平方公里，位於貴州省六盤水盤縣。迭毛溝煤礦的採礦許可證於2004年11月21日授出。經參考獨立技術顧問提供的文件及資料，於2007年10月30日，煤礦的估計煤儲量約為15.2百萬噸。於最後可行日期，迭毛溝煤礦仍在興建，尚未開始採礦作業。

猛者雞場河煤礦

猛者雞場河煤礦的礦區面積約為1.0979平方公里，位於貴州省六盤水盤縣。猛者雞場河煤礦的採礦許可證於2004年11月21日授出。經參考獨立技術顧問提供的文件及資料，於2007年7月10日，煤礦的估計煤儲量約為35.0百萬噸。於最後可行日期，猛者雞場河煤礦已開始採礦作業。

冬瓜凹煤礦

冬瓜凹煤礦的礦區面積約為0.7373平方公里，位於貴州省六盤水盤縣。冬瓜凹煤礦的採礦許可證於2007年7月26日授出。經參考獨立技術顧問提供的文件及資料，於2007年8月31日，煤礦的估計煤儲量約為25.4百萬噸。於最後可行日期，冬瓜凹煤礦已開始採礦作業。

目標股權

盤鑫焦化

盤鑫焦化為於2004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業務為精煤加工及煉焦，其洗煤廠及煉焦廠位於中國貴州省六盤水盤縣淤泥鄉。洗煤廠的年產能為600,000噸精煤，煉焦廠的年產能為200,000噸焦炭，分別於2005

董事會函件

年8月及2005年12月投產。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精煤加工量分別約為479,900噸及500,200噸。同期，焦炭加工量分別約為136,400噸及173,200噸。

盤鑫焦化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業績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34,391	51,263
稅後溢利／(虧損)	23,042	34,346
資產淨值	99,887	103,429

根據2007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估值報告，盤鑫焦化資產淨值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65.2百萬元（約185.6百萬港元）。2007年11月30日，盤鑫焦化可分派溢利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約50.9百萬港元），黎先生可經六盤水恒鼎同意於收購完成前全數以現金分派。董事認為可分派溢利指過往年度黎先生保留業務的回報，並相信全數分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盤鑫焦化於2007年11月30日資產淨值的經調整估值約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約134.7百萬港元）。代價人民幣96百萬元較假設本公司應佔盤鑫焦化全部股權而釐定的經調整估值折讓約19.9%。2007年11月30日經調整估值與2007年12月31日盤鑫焦化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差額主要為2007年11月30日的固定資產估值增值。由於資產淨值估值報告純粹為收購盤鑫焦化70%股權而編撰，故此2007年11月30日資產淨值估值增值並無計入盤鑫焦化的賬目。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會將盤鑫焦化的全部資產、負債及收入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盤鑫焦化按出售的主要產品向雲南凱捷支付每單位人民幣12元的定額款項，將於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盤翼選煤

盤翼選煤為於2004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業務為精煤加工。其洗煤廠位於中國貴州省盤縣淤泥鄉。洗煤廠於2004投產，年產能為500,000噸精煤。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精煤加工量分別約為395,200噸及383,200噸。

董事會函件

盤翼選煤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業績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17,364	22,538
稅後溢利／(虧損)	11,634	15,101
資產淨值	31,535	32,938

根據2007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估值報告，盤翼選煤資產淨值的估值約為人民幣46.3百萬元（約52.0百萬港元）。因此，代價人民幣31.5百萬元較假設本公司應佔盤翼選煤全部股權而釐定的估值折讓約32.0%。2007年11月30日估值與2007年12月31日盤翼選煤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差額主要為2007年11月30日的固定資產估值增值所致。由於資產淨值估值報告純粹為收購盤翼選煤70%股權而編撰，故此2007年11月30日資產淨值估值增值並無計入盤翼選煤的賬目。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會將盤翼選煤的全部資產、負債及收入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盤翼選煤按出售的主要產品向雲南凱捷支付每單位人民幣12元的定額款項，將於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就董事所知，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於2007年11月30日至200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並無重大變更。

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

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分別於2003年9月及2004年11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業務為分別在貴州省盤縣柏果鎮提供倉庫管理及鐵路物流服務。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年度運輸總能力約為2百萬噸，壟斷貴州省盤縣柏果鎮當地的鐵路物流服務。

董事會函件

盤縣盤實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業績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20,364	22,993
稅後溢利／(虧損)	16,684	16,810
資產淨值	29,161	27,407

盤縣盤鷹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業績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11,190	(1,175)
稅後溢利／(虧損)	9,110	(1,175)
資產淨值	31,517	17,647

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股東協議並無授出控制權，且即使分別完成收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37%股權，六盤水恒鼎仍無權控制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收購完成後，本公司不會將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資產、負債及收入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亦不會按股權入賬。盤縣盤實收購協議及盤縣盤鷹收購協議所涉代價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為無形資產，並按直線法於提供保證年度運輸量不少於900,000噸主要產品的鐵路物流服務的30年有效期內攤銷，自收益表扣除。

交易合併

按本公司2007年12月31日有關收購中國貴州省採礦權的公告所披露，於2007年12月29日，六盤水恒鼎與盤縣柏果鎮迭毛溝、盤縣柏果鎮冬瓜凹及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訂立三份採礦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中國貴州省迭毛溝煤礦、冬瓜凹煤礦及猛者雞場河煤礦各自的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相關資產，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約74.5百萬港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約106.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85.0百萬元（約

董事會函件

196.8百萬港元)。過往收購的總代價人民幣355.0百萬元（約377.7百萬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因此，合併過往收購的總代價人民幣355.0百萬元（約377.7百萬港元）及目標股權的總代價人民幣241.5百萬元（約271.3百萬港元），過往收購及收購的代價合計為人民幣596.5百萬元（約649.0百萬港元）。

盤縣柏果鎮迭毛溝、盤縣柏果鎮冬瓜凹及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黎先生。因此，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規則適用於收購及過往收購。除代價比率低於5%外，各收購（加上過往收購計算）的其他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合計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刊發公佈及通函的規定，惟毋須股東批准。

過往收購及收購理由

本集團的發展主要倚賴2004年起收購四川省攀枝花煤礦及煤炭加工設施，本公司管理層因而積累豐富經驗，展示出物色合適目標、遵守相關國家及當地法規及將新收購的煤礦及設施有效融入現有業務的能力。

就焦煤資源而言，貴州省位居中國第三。貴州省是中國西南部的的主要能源出口省份，而六盤水位於四川、雲南、廣東及湖南省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重慶市主要鋼鐵製造商的中心地帶，設有鐵路網絡貫通該等地區。雖然六盤水煤炭儲量豐富且鐵路運輸基建完善，惟大部份煤礦屬於未開發原煤礦，並由當地個人及鄉鎮擁有，缺乏開發資源所需資金、技術及客戶。董事相信，過往收購為本集團以有利價格收購六盤水其他焦煤礦的良機。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對中國西南部未開發原煤礦的深入研究，及本公司管理層對中國西南部開發原煤礦積累的豐富知識，本集團可物色及收購合適目標並以節省成本的方式營運。同時，董事相信過往收購將加快本集團在貴州省的發展，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鞏固中國西南部最大綜合煤炭企業之一的地位。

繼收購位於六盤水的煤礦迅速壯大本集團的煤礦資源後，董事相信，通過收購於新收購煤礦毗鄰地區已有洗煤廠及煉焦廠的盤翼選煤及盤鑫焦化，迅速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貴州省成立本集團的加工設施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此外，收購毗鄰本公司洗煤廠及煉焦廠的獨家鐵路物流服務供應商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有助保證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付運主要產品。

董事會函件

總括而言，董事認為由於收購包括整合上游的採煤及洗煤設施以及下游的煉煤設施及物流服務，故收購將有助於加快本集團貴州省業務的發展及增長。

過往收購及收購的財務影響

完成收購目標煤礦後，總代價已計入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物業、廠房及設備」。

完成收購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各70%權益後，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賬目。

完成收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各37%權益後，總代價已計入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無形資產」。

因此，過往收購及收購的整體財務影響使本公司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淨值上升。因過往收購及收購的總代價已以本公司於2007年9月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使本公司流動資產下降，故董事認為過往收購及收購不會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產生即時影響。過往收購及收購預期於短期內不會對本公司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在長期運營中增加本公司溢利。

有關過往收購及收購的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與過往收購合計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2008年7月14日，六盤水恒鼎與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訂立框架協議，據此，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須於貴州省盤縣柏果鎮向六盤水恒鼎、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提供主要產品的鐵路物流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將聯合向本集團提供鐵路物流服務，保證主要產品的年運輸量不低於900,000噸，每噸人民幣30元。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向本集團提供獨家保證運輸量，鐵路物流服務是獲優先向本集團提供。

董事會函件

一般定價原則

由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佔據柏果鎮當地鐵路物流服務的壟斷地位，故並無相關市場價格。框架協議規定的鐵路物流服務的定價標準乃參考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提供予其他客戶的價格，及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前股東協定的現時定價（包括所涉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率）而定。

年期及終止

框架協議首次年期自2008年7月14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根據框架協議，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提供鐵路物流服務的費用如下：

- i. 主要產品的900,000噸保證運輸量按每噸人民幣30元收取；
- ii. 倘超出保證運輸量，則所超出每噸主要產品按人民幣30元另加額外收費每噸人民幣10元；及
- iii. 倘基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原因而令保證運輸量未達900,000噸，則按每噸人民幣10元向六盤水恒鼎、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退款。

鐵路物流服務的費用由六盤水恒鼎、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每月向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支付。然而上文(ii)及(iii)所述的額外收費及退款將每年結算，而款項會於下一財政年度第一季支付。

框架協議原訂有效期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後，六盤水恒鼎、盤鑫焦化、盤翼選煤、盤縣盤實與盤縣盤鷹可續訂框架協議。續訂協議時，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披露規定。

先決條件

由於訂立框架協議及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

- i. 股東批准；及
- ii. 有關符合上市規則關連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其他條款

倘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預期會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並就此召開股東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向公眾披露相關資料。倘超逾任何上限，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14A.36(1)條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之規定。

年度上限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可付運之主要產品量計算。該產量乃參考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的產能上限1,100,000噸精煤及200,000噸焦炭。按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的最高產能計算，每年可生產1,300,000噸主要產品以供銷售。鑑於預期框架協議於2008年7月生效，本公司相信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於2008年7月至12月對主要產品的最高付運量為900,000噸。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洗煤及焦炭產能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0%及100%，最高可生產1,200,000噸主要產品供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付運。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分別將由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共同運輸900,000噸、1,200,000噸及1,200,000噸主要產品。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由按每噸人民幣30元計算的900,000噸主要產品所得的人民幣27百萬元、由按每噸人民幣30元計算的900,000噸主要產品及按每噸人民幣40元計算的300,000噸主要產品所得的人民幣39百萬元以及由按每噸人民幣30元計算的900,000噸主要產品及按每噸人民幣40元計算的300,000噸主要產品所得的人民幣39百萬元，合共人民幣105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於貴州省發展綜合煉煤業務乃本集團的持續策略。完成收購煤礦、洗煤廠及煉焦廠擴充業務後，透過收購倉庫營運公司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之股權建立策略合作，將有利於並保證本集團向其客戶付運其主要產品的運輸能力。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影響

完成收購後，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已分別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雲南凱捷分別持有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30%股權，故為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的主要股東，因此雲南凱捷於完成收購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雲南凱捷亦分別持有盤縣盤實

董事會函件

及盤縣盤鷹的57%及51%權益，故完成收購後，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均為雲南凱捷的聯繫人，因此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高於2.5%且年度總上限超出10百萬港元，故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至14A.54條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與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的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持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不得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框架協議是否經公平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就此委任大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2008年7月7日，本公司已獲得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當時持有1,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5.8%））有關訂立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於2008年7月18日，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權減至1,085,6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7%）。上述52.7%股權視為董事會主席鮮揚先生（除身為股東持有的權益外，彼並無持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權益）持有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前提為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則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毋須放棄投票，且已獲得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因持有股份面值50%以上而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書面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08年7月18日獲得聯交所豁免。

董事會函件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有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則作別論。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佔所有附帶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e)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由個別或合共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受委代表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7至34頁所載大福就框架協議及所涉交易以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所涉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鮮揚
謹啟

2008年8月22日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08年8月2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框架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框架協議條款及大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所關注，框架協議條款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

王治國

黃容生

謹啟

2008年8月22日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於2008年8月22日所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的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除另有界定外，該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按該函件所述，於2008年7月14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i)與黎先生就收購盤鑫焦化的70%股權訂立盤鑫焦化收購協議；(ii)與黎先生就收購盤翼選煤的70%股權訂立盤翼選煤收購協議；(iii)與孔先生就收購盤縣盤實37%股權訂立盤縣盤實收購協議；及(iv)與盤縣柏果鎮猛者雞場河就收購盤縣盤鷹的37%股權訂立盤縣盤鷹收購協議。此外，於2008年7月14日，六盤水恒鼎(i)與雲南凱捷就有關經營及管理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的股東權利訂立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股東協議；及(ii)與雲南凱捷及盤縣宏財就有關經營及管理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股東權利訂立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股東協議。同日，六盤水恒鼎與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就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於中國貴州省盤縣柏果鎮向六盤水恒鼎、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提供主要產品的鐵路物流服務訂立框架協議。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完成收購後，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將成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雲南凱捷分別持有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30%股權並作為彼等主要股東，於完成收購後將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分別由雲南凱捷持有57%及51%股權，為雲南凱捷的聯繫人，故完成收購後亦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年度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若干年度相關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且各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雲南凱捷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 貴公司須就批准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舉行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於2008年7月7日， 貴公司已獲得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當時持有1,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5.8%）有關訂立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上述股權（其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減至1,085,62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2.7%）視為董事會主席鮮揚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聯交所向 貴公司授出豁免，在批准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方面，可以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書面批准取代實際舉行股東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興先生、王治國先生及黃容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訂立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編製吾等之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陳述，並假設向吾等提供或作出或於該通函內提述之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任何陳述於作出時及於該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乃從有關相關會計記錄妥當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以及於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充分仔細查詢後始行作出。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確認，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有關資料，且於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陳述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曾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均屬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之完整性、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發現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陳述失實，不確或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07年年報**」）及該通函。

除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外，吾等亦審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字及其他資料。

吾等亦曾與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討論有關訂立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及理由，並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根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深入調查 貴集團、盤鑫焦化、盤翼選煤、盤縣盤實、盤縣盤鷹及收購所涉各方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達致吾等就訂立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訂立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煤及加工與銷售焦炭、精煤、合金生鐵及相關副產品。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焦炭產自焦煤，是鋼鐵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按2007年年報所載，中國貴州省為第三大焦煤資源地區，而中國貴州省的六盤水市位於中國四川省、雲南省、廣東省及湖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重慶市的主要鋼鐵製造商的中心，並有鐵路網絡貫通這些地區。因此，貴公司選擇位於六盤水市的盤縣作為貴公司中期發展焦煤業務的策略性地區，並從中國各地招攬超過三百名經驗豐富且能幹的專業人員組建隊伍，以推動貴公司在中國貴州省的業務發展。於2007年，貴集團於六盤水市收購十四個煤礦。按2007年年報所載，於2007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共約360,000,000噸煤炭資源（根據中國煤炭蘊藏標準估算）。2007年年報亦載述鐵路運輸對於貴集團在貴州省的產品銷售具有重要及策略意義，而貴公司日後亦會考慮收購及／或投資具有鐵路運輸能力的物流公司進行垂直整合，協助貴集團以鐵路運送大量產品。

按該函件所載，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各自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貴州省盤縣柏果鎮經營倉庫管理及提供鐵路物流服務。董事表示，收購煤礦、洗煤廠及煉焦廠後，訂立框架協議可確保中國貴州省盤縣柏果鎮鐵路物流服務的穩定供應，以運輸主要產品至貴集團客戶，使貴集團可靈活擴張業務。

此外，自2004年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成立後，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分別向彼等提供鐵路物流服務。經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除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外，在中國貴州省盤縣柏果鎮並無其他規模相近的鐵路物流服務供應商。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繼續使用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提供的鐵路物流服務會更為有利且更具成本效益。

基於以上理由，吾等認為貴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符合貴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且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商業過程中訂立。

2. 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

根據首次年期為2008年7月14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框架協議，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將共同於中國貴州省盤縣柏果鎮向貴集團提供主要產品的鐵路物流服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務，獨家提供每年保證不低於900,000噸的運輸量。董事表示，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會向六盤水恒鼎、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優先提供鐵路物流服務，以滿足彼等的訂單需求。

一般定價原則及付款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提供鐵路物流服務的費用如下：

- (i) 不超出保證年運輸量900,000噸的話，每噸主要產品收費人民幣30元；
- (ii) 超出保證年運輸量900,000噸的話，每噸主要產品收費人民幣30元另加額外收費每噸人民幣10元；及
- (iii) 倘因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令實際年運輸量低於保證年運輸量900,000噸，則按不足的運輸量每噸人民幣10元向六盤水恒鼎、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支付補償。

鐵路物流服務的費用由六盤水恒鼎、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每月向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支付，上文(ii)及(iii)項所述額外收費及補償將每年由框架協議訂約方於下一財政年度的首季結算。

董事表示，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根據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主要產品的每噸單位服務費，乃參考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盤鑫焦化與盤翼選煤之前股東於2007年協議所採用價格每噸人民幣30元，及盤縣盤實與盤縣盤鷹向客戶（不包括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收取的價格釐定。

董事表示，柏果鎮（位於中國貴州省盤縣北部）並無其他與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規模相近的鐵路物流服務供應商，故無法取得該區相關市場參考。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合約樣本，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向客戶（不包括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收取的單位服務費，及中國貴州省盤縣南部其他鐵路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平均單位服務費用，為每噸精煤或焦炭人民幣55元或以上（「參考單位價」）。因此，框架協議規定的單位服務費（屬保證年運輸量900,000噸，每噸主要產品收費人民幣30元；超出保證年運輸量900,000噸則每噸收費人民幣40元）低於參考單位價。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此外，框架協議所訂單位服務費計及該函件所載盤縣盤實收購協議及盤縣盤鷹收購協議總代價的攤銷成本（即保證年運輸量的每噸主要產品攤銷約人民幣4.2元）後，仍低於參考單位價。

另外，倘因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令實際年運輸量低於保證年運輸量900,000噸，六盤水恒鼎、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可獲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按不足運輸量每噸人民幣10元支付補償，有關安排對 貴集團有利。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3.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7	39	39

貴公司表示，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預期可供銷售之主要產品數量，並根據彼等之年產能及上文「一般定價原則及付款條款」一段詳述的框架協議規定的單位服務費計算。下文載列盤縣焦化及盤翼選煤主要產品的年產能、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共同處理的主要產品數量以及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過往共同處理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產品數量：

	(千噸)
盤縣焦化及盤翼選煤主要產品的年產能	
精煤	1,100
焦炭	<u>200</u>
總計	<u><u>1,300</u></u>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噸)		
根據框架協議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 預期共同處理的主要產品數量	900	1,200	1,2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千噸)		
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過往處理的主 要產品數量	303	795	834

董事表示，由於煤炭生產及加工廠一般於春節期間停工，且通常將該期間的生產計劃移至上年度的最後一季，故 貴公司預期每年下半年的主要產品產量會高於每年上半年。經考慮盤縣焦化及盤翼選煤主要產品的年產能以及基於彼等於2008年上半年的主要產品產量， 貴公司預期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自2008年7月至12月期間運送的主要產品數量將不超過900,000噸。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預期洗煤廠及煉焦廠將以產能的約90%及100%營運，因此，主要產品的年度上限約為1,200,000噸。

董事表示，焦煤所產焦炭為生產鋼鐵的主要原料。董事預期，來自中國鋼鐵製造公司的需求將會上升，因此， 貴集團計劃在完成收購，即六盤水恒鼎取得盤縣焦化及盤翼選煤的經營控制權後增加主要產品的年產量，以滿足日益增加的需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網站公佈的數據，中國粗鋼產量由1997年約一億九百萬噸增至2007年約四億九千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16.2%，可見中國過去對粗鋼的需求持續上升。此外，經考慮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總年度服務能力，董事認為，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能應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產品年度上限。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考慮(i)中國粗鋼需求過往持續上升；(ii)盤縣焦化及盤翼選煤的現時產能；(iii) 貴集團管理層設定的主要產品預期產量；(iv)框架協議所訂單位服務費；及(v)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服務能力後，吾等認為，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框架協議條款、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和利益及估算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框架協議條款及所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利益，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倘如於 貴公司就此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框架協議及所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嘉華銀行中心
11樓1103室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陳志安 朱逸鵬
謹啟

2008年8月22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為由相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按該條例設立且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鮮揚先生（「鮮先生」） （附註1及2）	本公司	1,085,620,000	受控法團權益	52.7%
鮮先生	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三聯投資」）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王榮先生（「王先生」） （附註3）	本公司	15,380,000	受控法團權益	0.7%
孫建坤先生（「孫先生」） （附註4）	本公司	15,380,000	受控法團權益	0.7%

附註：

- 該1,085,620,000股股份由三聯投資持有，而三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鮮先生持有。因此，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三聯投資所持1,085,620,000股股份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的董事。
- 2008年7月18日，三聯投資將64,380,0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數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導致三聯投資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由1,150,000,000股或55.8%減至1,085,620,000股或52.7%。然而，三聯投資仍持有50%以上證券面值，毋須放棄投票權。轉讓前三聯投資已於2008年7月7日發出股東書面批准（而毋須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3. 該等公司權益由執行董事王先生實益擁有的Pavlov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4. 該等公司權益由執行董事孫先生實益擁有的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按該條例設立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已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註冊資本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三聯投資（附註1）	本公司	1,085,620,000股	實益擁有人	52.7%
鮮先生（附註1）	本公司	1,085,620,000股	受控法團權益	52.7%
喬遷女士（附註2）	本公司	1,085,620,000股	配偶權益	52.7%
余正勇先生（附註3及4）	盤縣次凹子工貿有限公司 （「次凹子」）	人民幣1,000,000元	實益擁有人	20%

姓名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註冊資本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譚文幸先生 (附註3)	盤縣黔榮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4,900,000元	實益擁有人	49%
北京金字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恒鼎金字天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2,450,000元	實益擁有人	49%
Liu Changsheng先生 (附註3及5)	盤縣天成煤業有限公司 (「天成」)	人民幣750,000元	實益擁有人	15%

附註：

1. 三聯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鮮先生視為擁有三聯投資所持1,085,620,000股股份權益。
2. 喬遷女士為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喬遷女士作為配偶亦視為持有鮮先生視為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
3. 除上文披露的權益外，余正勇先生、譚文幸先生及Liu Changsheng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4.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正勇先生已支付次凹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元。
5. 於最後可行日期，Liu Changsheng先生已支付天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獲悉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07年9月1日起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自2007年9月1日起，為期兩年。董事會主席鮮揚已於2006年9月5日與恆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服務協議訂立契據，自2006年9月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由本集團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6.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7年12月31日以來（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本通函日期仍具效力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

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以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8.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秉中先生。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已擁有約12年在本地及國際核數公司工作的經驗，主要負責財務審計、內部監控申報及合規諮詢工作。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32號嘉華銀行中心11樓1103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德輔道中232號嘉華銀行中心11樓1103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章程細則；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
- (d) 大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34頁；
- (e)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的大福同意書；及
- (f) 框架協議。